# 6.2.2—13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

### 【事项名称】

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

### 【申请条件】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,应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、申报内容,申报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。

#### 【设定依据】

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第七条

#### 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(2015 年版)》	2 份	

### 【办理地点】

- 1.可通过办税服务厅(场所)、电子税务局办理,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"纳税服务"栏目查询。
  - 2.此事项可在同城通办。

### 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#### 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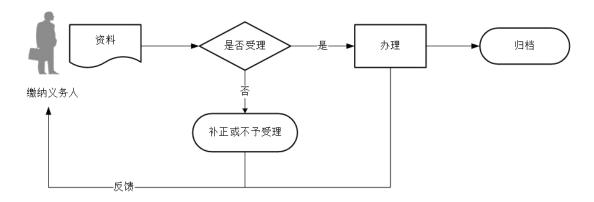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#### 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,可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"纳税服务"栏目查询。

## 【办理流程】



### 【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】

- 1.缴纳义务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- 2.文书表单可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"下载中心"栏目 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- 3.税务机关提供"最多跑一次"服务。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,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- 4.缴纳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,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.缴纳义务人销售应征基金产品时缴纳基金。缴纳义务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基金。
- 6.缴纳义务人销售或受托加工生产相关电器电子产品,按照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缴纳基金。应缴纳基金的计算公式为:应缴纳基金=销售数量(受托加工数量)×征收标准
  - 7.基金缴纳义务人出口电器电子产品,免征基金。
- 8.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,缴纳义务人受外贸公司(以下称委托方)委托加工电器电子产品,其海关贸易方式为"进料加工"或"来料加工"且由委托方收回后复出口的,免征基金。
  - 9.缴纳义务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,无需额外提交资料。